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IANJIN)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關於德中(天津)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之
法律意見書

致：德中(天津)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德中(天津)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本所王建人、孫薇律師出席公司於2022年5月19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就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对本次股東大會所涉及的事項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審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師提供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東大會議案等與本次大會召開相關的文件或材料，並參加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全過程。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所律師得到公司如下承諾及保證：其為本所本律師出具本見證意見所提供的法律文件、資料、聲明、證明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



料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登记方法、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022年5月18日，因天津疫情防控原因，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将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网络腾讯会议，将投票方

式变更为通讯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通讯方式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股东迟志君由于疫情原因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宏宇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197,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59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迟志君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

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97,38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放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票所持表决权超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97,38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放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票所持表决权超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97,38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放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票所持表决权超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97,38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票所持表决权超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197,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票所持表决权超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197,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票所持表决权超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7、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197,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票所持表决权超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

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197,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放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票所持表决权超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_____

王建人



孙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梁爽

2022 年 5 月 19 日